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四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議程（擴大）

時間：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淡水校區二樓 90213 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紀錄：謝金燕

壹、主席報告：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正本校「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資本門經費分配要點」。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6 月 18 日發布實施。

二、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附表二【研究類】之內容。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案由：修正本校「專案教師聘用契約書」。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一）修正內容：

九、乙方如未履行契約或申請聘用期間申請離職者應以違約論，應賠償二個月薪額(本俸及學術研究費)違約金；乙方經續聘，於聘約屆滿不擬繼續服務者，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提出不續聘或辭職書，經校長同意後始准離職。否則，以違約論，處以二個月薪額(本俸及學術研究費)違約金，任職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算違約金。如有特殊情形，得簽請校長裁定。

（二）本契約書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修正內容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四、案由：修正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6 月 30 日發布實施。

五、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開設特殊專班獎勵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一）修正內容：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特殊專班包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3+2 新五專模式專班、30+大學試辦計畫、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及國軍在營專班等，獎勵對象為本校各教學單位。每年度核配開設特殊專班獎勵金額，由教務行政組依法計算，獎勵方式如下：

(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3+2 新五專模式專班、~~30+大學試辦計畫~~及國軍在營專班：開設 30 人(含)以上專班系所獎勵 2 萬元；30 人以下專班系所獎勵 1 萬元，若人數不足 15 人，則不予獎勵。

(二)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及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開設 30 人(含)以上專班系所獎勵 2 萬元；30 人以下專班系所獎勵 1 萬元。

(三)30+大學試辦計畫：新生註冊率達 80%以上系所獎勵 2 萬元；70.0%~79.9%系所獎勵 1 萬元，前述註冊率計算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6 月 18 日公告周知。

六、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相關教學計畫獎勵作業要點」。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6 月 18 日發布實施。

七、案由：114 學年度與高中職合作計畫經費電機工程系及工業管理系經費調整核備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本案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已完成電機工程系及工業管理系之「高中職合作經費」調整。

八、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二、補助計畫獎勵方式：

(一)申請計畫獎勵：以本校名義向政府相關單位提出且申請計畫以產學研究、專題研究、創新創業為獎勵標的、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學生申請政府相關單位之計畫，前述計畫不包含教育部之課程改善、教學實踐及人才培育等計畫，於計畫函送寄出後六個月內檢附申請函文(含計畫申請書首頁)或研究發展處之申請名冊提送「審查小組」審議，每案計畫撰寫之獎勵以一人為限，獎勵金額3,000元，獎勵過之計畫不得重複申請。

(二)請研發處定期追蹤各系「教師申請研究計畫」提案數，依系上教師人數十分之一為提案數標準(如系上有 16 位教師，則至少應提 2 案)。

(三)本作業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擬提校務會議審議。

九、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要點」。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7 月 6 日發布實施。

十、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證照獎助辦法」。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二條 獎助對象：具本校學籍之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以及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在學期間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證照，得申請獎勵，每名學生僅限獎勵一次，且若學校有補助報名考試費用，則本獎金已包含此費用須扣除已補助之報名費。

第六條 申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證照獎助條件：
學生於申請日前曠缺課未達 20 節和且未受處分紀錄者。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7 月 6 日發布實施。

十一、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四條 如該境外專班學生該學期有校外實習課程(選修)，則收費標準為下表

系 (科) 別	收 費 類 別	學 費	雜 費	學 雜 費 合 計	電 腦 及 網 路 通 訊 使 用 費	學 分 費	備 註
四技	工	<u>30,000</u>	10,000	40,000	800	1,365	
	管	<u>30,000</u>	10,000	40,000	800	1,270	
	醫	<u>30,000</u>	10,000	40,000	800	1,430	
二技	醫	<u>30,000</u>	10,000	40,000	800	1,430	
研究所	工	<u>30,000</u>	10,000	40,000	800	1,468	
	管	<u>30,000</u>	10,000	40,000	800	1,370	

(二) 本收費標準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7 月 6 日發布實施。

十二、案由：本校預計開設國際專修部，擬與各校華語中心簽立「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班合作意向書」。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6 月 17 日簽立完成。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本校 114 學年度「教學品保服務計畫」及「校務評鑑」獎勵金審議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 114 學年度各單位內總獎勵金計算方式如下：

1. 行政單位(含通識教育中心)：

(1) 一級主管：3.5 萬元/人。

(2) 二級主管：2.5 萬元/人。

(3) 「教學品保服務計畫」及「校務評鑑」承辦人：3 萬元/人。

(4) 一級行政單位「教學品保服務計畫」及「校務評鑑」窗口：2.0 萬元/人；若為同一人，則為：2.5 萬元/人。

(5) 各單位其餘人員獎勵金：未屬上列(第 1~4 款)人員數*1.5 萬元。

(6) 若同時兼任或擔任二種職務或主管者，只能擇一領取獎勵金。

2. 教學單位(學院及學系)(不含(一)之人員)

(1) 院長、系主任：3.5 萬元/人。

(2) 系助理：2.5 萬元/人。

(3) 各單位其餘人員獎勵金：未屬上列(第 1~2 款)人員數*2.0 萬元。

(4) 若同時兼任或擔任二種職務或主管者，只能擇一領取獎勵金。

(二) 各主管及人員以教學品保服務計畫訪視日 114 年 12 月 09 日編制為準，且需到校連續服務年資滿一年並現為在職，其年資採計至 114 年 12 月 09 日。到校連續服務年資未滿一年者，依其至 114 年 12 月 09 日的年資比例計算獎勵金(到職天數/365)。

(三) 個人獎勵金由各單位一級主管依「各單位總獎勵金」及「個人貢獻」核報，個人獎勵金上限為 3.5 萬元。

(四) 請審議。

決議：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與獎勵補助辦法」，如附件一(P.1)，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 經 114-2 學期內稽委員建議，因教材編纂及教具製作補助案件常由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之委員擔任審查小組成員，故修正申請審查方式。直接由「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辦理申請與成果審查作業。

(二) 酌修部分文字。

(三) 本案於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與獎勵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為確保教材編纂、教具製作之執行成效， <u>由「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於每學期初辦理申請審查作業；另於學期中如因特殊情形需召開審查會議，則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自該委員會遴選四位(含以上)委員組成「審查小組」辦理。</u> 審查委員如有申請案件時，應請迴避， <u>如因導致委員人數不足，得自曾獲教學績優之教師中遴選遞補。</u>	第二條 為確保教材編纂、教具製作之執行成效，「申請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u>並由校長自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與教學績效優良教師遴選四位(含以上)擔任。</u> 審查委員如有申請案件時，應請迴避。	修正申請審查方式，並酌修部分文字。
第六條 申請補助之教師，於執行期間與成果結案後三年內， <u>須</u> 將計畫執行內容及成果配合教務活動展示及置於網站上提供本校師生參考。	第六條 申請補助之教師，於執行期間與成果結案後三年內， <u>需</u> 將計畫執行內容及成果配合教務活動展示及置於網站上提供本校師生參考。	酌修部分文字。
第七條 計畫結案， <u>應</u> 於指定日期前繳交結案報告及相關成果， <u>並由「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進行成果審核，其審核結果，做為後續補助申請與優良教材與教具獎勵之參考。</u>	第七條 計畫結案，於指定日期前繳交結案報告及相關成果，進行成果審核。「 <u>成果審查小組</u> 」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u>並由校長自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與教學績效優良教師遴選四位(含以上)擔任，每學期召開一次，其審核結果，做為下次補助申請與優良教材與教具獎勵之參考。並將補助案件之各項成果，公開於網站上。</u>	修正成果審查方式，調整重複敘述之條文，並酌修部分文字。

決議：

三、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改進教學補助辦法」，如附件二(P.2)，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經 114-2 學期內稽委員建議，因改進教學補助案件常由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之委員擔任審查小組成員，故修正審查方式。直接由「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
- (二) 酌修部分文字。
- (三) 本案於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改進教學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u>由「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於每學期初辦理申請審查作業；另於學期中如因特殊情形需召開審查會議，則由教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自該委員會遴選四位(含以上)委員組成「審查小組」辦理。</u> 審查委員如有申請案件時，應請迴避， <u>如因導致委員人數不足，得自曾獲教學績優之教師中遴選遞補。</u>	第六條 「申請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 <u>並由校長自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與教學績效優良教師中遴選四位委員(含以上)擔任。</u> 審查委員如有申請案件時，應請迴避。	修正申請審查方式，並酌修部分文字。

決議：

四、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高中職合作計畫經費補助要點」，如附件三(P.3)，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依 115 年 6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 敘明前往高中職教授課程鐘點費補助上限，並給予系上支應彈性空間。
- (三) 部分活動教材製作及專題成果需影印或印刷，故新增印刷費項目，並增列於附表可編列經費項目，惟影印費用核銷應依學校規範處理。
- (四) 部分單位以材料費核銷獎金或報名費，於規定不合。為使條文明確，明列條文提示申請單位不得申請非補助項目。
- (五) 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經本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與高中職合作計畫經費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前條所列補助範圍經費編列應參照與高中職聯盟合作補助經費項目編列基準表(附表一) (二) 授課鐘點費： 1.本校教師於校內上班時間前往高中職教授課程， <u>最高每小時 600 元為限。若高中職已支給鐘點費者，則僅補助其差額。</u> 檢據核銷且應檢附當學期高中職開立之授課時數證明。	五、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前條所列補助範圍經費編列應參照與高中職聯盟合作補助經費項目編列基準表(附表一) (二) 授課鐘點費： 1.本校教師於校內上班時間前往高中職教授課程， <u>每小時 200 元。高中職未支給基本鐘點費者，每小時 600 元。</u> 檢據核銷且應檢附當學期高中職開立之授課時數證明。	敘明前往高中職教授課程鐘點費補助上限。
(六) <u>印刷費：辦理研習營需印製教材或辦理專題合作需印製成果冊者得編列本項，惟本項預估支用金額逾 300 元者，應依本校公告之規定另案簽陳辦理，並敘明與精進教學或學生業務之關聯性，經核准後始得動支。</u>	新增條文	依前案需求，教材製作及專題製作需影印或印刷，故新增本項目，且明定應依學校規範支應。
(七) 遊覽車租賃費 (八) 交通補助費 (九) 膳食費 (十) 工作費 (十一) 保險費 (十二) 上述經費.....	(六) 遊覽車租賃費 (七) 交通補助費 (八) 膳食費 (九) 工作費 (十) 保險費 (十一) 上述經費.....	調整目次
(十三) <u>除前開第一項至第十一項補助項目外，獎金、報名費及其他非屬本要點規定之項目不予補助。</u>	新增條文	明列條文提示申請單位不得申請非補助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一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與高中職聯盟合作補助經費項目 編列基準表			附表一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與高中職聯盟合作補助經費項目 編列基準表			1. 附表補助項目增列印刷費。 2. 調整款次。
補助範圍	每案上限	可編列經費項目	補助範圍	每案上限	可編列經費項目	
專題演講	核實編列	一、校內外教師講演鐘點費。 二、交通費。	專題演講	核實編列	一、校內外教師講演鐘點費。 二、交通費。	
專題合作	3萬元為限	一、校內教師指導費 二、校內教師交通費。 三、材料費。 四、印刷費。	專題合作	3萬元為限	一、校內教師指導費 二、校內教師交通費。 三、材料費。	
教授課程	6萬為限	一、授課鐘點費。 二、交通補助費。	教授課程	6萬為限	一、授課鐘點費。 二、交通補助費。	
課程諮議委員	核實編列	一、出席費 二、交通補助費	課程諮議委員	核實編列	一、出席費 二、交通補助費	
教師研習營	6萬元為限	一、校外講師授課鐘點費。 二、校內講師鐘點費。 三、材料費。 四、印刷費。 五、臨時工資。 六、膳食費。	教師研習營	6萬元為限	一、校外講師授課鐘點費。 二、校內講師鐘點費。 三、材料費。 四、臨時工資。 五、膳食費。	
學生研習營	6萬元為限	一、校外講師授課鐘點費。 二、校內講師鐘點費。 三、高中職教師出席費。 四、材料費。 五、印刷費。 六、臨時工資。 七、膳食費。 八、遊覽車租賃費。 九、保險費。	學生研習營	6萬元為限	一、校外講師授課鐘點費。 二、校內講師鐘點費。 三、高中職教師出席費。 四、材料費。 五、臨時工資。 六、膳食費。 七、遊覽車租賃費。 八、保險費。	

決議：

五、案由：115 學年度與高中職合作計畫經費補助申請案，如附件四(P.7)，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依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高中職合作計畫經費補助要點」，於 115 年 5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受理 12 個教學單位提出 115 學年度經費補助年度計畫申請。
- (二) 本次申請案業經 115 年 7 月 6 日(一)115 學年度與高中職聯盟合作經費審查會議決議，初審建議如附件四，提請本次會議核備。

決議：

六、案由：114 學年度與高中職合作計畫經費機械工程系及電子工程系經費調整核備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依據 114 年 10 月 8 日「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高中職合作計畫經費補助要點」第八點規定略以，變更計畫或經費流用者，應於辦理前 1 週向本組提報流用申請表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副本擲交本組，彙送行政會議核備。

(二) 機械工程系於 115 年 6 月 3 日遞交經費變更申請表，原定【教師研習營】經費 60,000 元，移轉 20,000 元至【課程諮議會議】；移轉後【教師研習營】經費為 40,000 元，【課程諮議會議】經費 20,000 元。經審查變更事項符合規定，提請本次會議核備。

(三) 電子工程系於 115 年 6 月 4 日及 6 月 25 日遞交經費變更申請表，原定【專題講座】10,000 元、【課程諮議會議】20,000 元及【教師研習營】50,000 元，全數移轉至【學生研習營】；原定【專題合作】30,000 元，移轉 23600 至【學生研習營】；原定【學生研習營】經費 10,000 元，移轉後經費調整為 113,600 元。經審查變更事項符合規定，提請本次會議核備。

決議：

七、案由：有關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檢核表，如附件五 (P.9)，請審閱。【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 依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函辦理。

(二) 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所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要點」之第四點規定：「每學年結束前，於行政會議上報告檢核相關單位三級預防工作執行概況。」已彙整結果如附件五。

(三) 114 學年度執行三級預防工作檢核單位包含本校總務處、人事室、校安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課外活動組、職涯中心、諮商中心。全校各單位均檢核完成無誤。

(四) 經本次會議審核後存檔備查。

決議：

八、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六 (P.12)，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 統一法規第一條敘述。

(二)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六。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安</u>	第一條 <u>依據:</u>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及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法令等規定，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辦法)。</u>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u>並訂定</u> 本辦法。	
	<u>第二條 目的：</u> <u>為本校擬訂之環保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負責推行校園之環境保護、促進環境教育效果，落實毒性化學物質與危害物品之管理，確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師生安全與健康。</u>	本條刪除。
第 <u>二</u> 條 委員會組成： ... 二、當然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全球事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生活輔導組組長、體育衛生保健組組長、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組長、營繕組組長及勞工健康服務人員等，共計17人。 ...	第 <u>三</u> 條 委員會組成： ... 二、當然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全球事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生活輔導組組長、體育衛生保健組組長、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組長、營繕組組長及勞工健康服務 <u>護理</u> 人員等，共計17人。 ...	1. 修正條號。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2條修正為勞工健康服務人員。
第 <u>三</u> 條 委員會職責： 一、對本校擬訂之環境 <u>安全</u> 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二、協調、建議 <u>職業</u>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四、審議作業環境 <u>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u> 。 五、審議健康管理、 <u>職業病預防</u> 及健康促進事項。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u>十</u>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u>十一</u>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	第 <u>四</u> 條 委員會職責： 一、對本校擬訂之環境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二、協調、建議安全衛生 <u>自主</u> 管理計畫。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四、審議作業環境 <u>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u> 。 五、審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u>十</u>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2條文字修正。 2. 修正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項。 <u>十二</u>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 <u>職業</u> 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u>十一</u> 、研議規劃管理校園內環境保護相關事項。 <u>十二</u> 、整合推動校園污染防治相關事項。 <u>十三</u> 、推行校園環境教育相關事項。 <u>十四</u> 、定期檢討工作推行成效及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u>十五</u>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 <u>勞工</u> 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 <u>四</u> 條 會議召開：…	第 <u>五</u> 條 會議召開：…	修正項次。
第 <u>五</u> 條 本校各相關單位應配合…	第 <u>六</u> 條 本校各相關單位應配合…	修正項次。
第 <u>六</u> 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 <u>七</u> 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修正項次。
第 <u>七</u> 條 本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	第 <u>八</u> 條 本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	修正項次。
第 <u>八</u> 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安全…	第 <u>九</u> 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安全…	修正項次。

(四) 本案經 115 年 6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四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五) 敬請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

九、案由：修正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如附件七 (P.14)，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 統一法規第一條敘述。

(二)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

(三)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七：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u> 為防止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工作場所，發生各項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安全與健康，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u> 」(以下簡稱本守則)，相關人員應確實遵守。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工作場所，發生各項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安全與健康，特訂定 <u>本校</u>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以下簡稱本守則)，相關人員應確實遵守。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之「 <u>勞動場所</u> 」，包括下列場所 (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u>一、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u>	第二條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為 <u>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場所</u> (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修正適用範圍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u> <u>二、工作場所：指勞動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u> <u>三、作業場所：指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目的之場所。</u>		
第六條 各級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權責： <u>一、校長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u> <u>(一) 制訂本校環安衛政策。</u> <u>(二) 綜理本校環安衛業務。</u> <u>(三) 擔任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u> <u>(四) 責成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安全衛生事項。</u> <u>(五) 責成環安衛委員會審議環安衛業務。</u> <u>(六) 責成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執行環安衛管理業務。</u> <u>(七) 其他有關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事項。</u>		1. 本項新增。 2. 新增校長之安全衛生權責。
<u>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u> <u>(一) 對本校擬訂之環境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u> <u>(二) 協調、建議<u>職業</u>安全衛生管理計畫。</u> <u>(三)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u> <u>(四) 審議作業環境<u>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u>。</u> <u>(五) 審議健康管理、<u>職業病預防</u>及健康促進事項。</u> <u>(六)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u> <u>(七)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u> <u>(八)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u> <u>(九)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u> <u>(十)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u> <u>(十一)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u> <u>(十二)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u>職業</u></u>	<u>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u> <u>(一) 對本校擬訂之環境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u> <u>(二) 協調、建議安全衛生<u>自主</u>管理計畫。</u> <u>(三)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u> <u>(四) 審議作業環境<u>測定</u>結果<u>應採取之對策</u>。</u> <u>(五) 審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u> <u>(六)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u> <u>(七)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u> <u>(八)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u> <u>(九)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u> <u>(十)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u> <u>(十一) 研議規劃管理校園內環境保護相關事項。</u> <u>(十二) 整合推動校園污染防治相</u>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2條文字修正。 2. 修正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u>關事項。</u> <u>(十三) 推行校園環境教育相關事項。</u> <u>(十四) 定期檢討工作推行成效及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u> <u>(十五)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u>	
<u>三</u> 、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一)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二)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四) 校園環保政策、法規之規劃及督導事項。 (五) 校園環保資料之蒐集及分析事項。 (六) 校園環保教育、宣導與支援事項。 (七) 實驗室、實習工場有害物質回收與處理之規劃事項。 <u>(八)</u> 校園清潔維護及資源回收相關工作事項之辦理。 <u>(九)</u> 校園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督導事項。 <u>(十)</u> 門禁管制及校園安全維護等相關工作事項之辦理。 <u>(十一)</u> 緊急災害、意外事件之預防及協調處理。 <u>(十二)</u> 警衛保全及清潔工友人員之管理、督導及考核。 <u>(十三)</u>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 <u>職業</u> 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或臨時交辦事項之辦理。	<u>二</u> 、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一)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二)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四) 校園環保政策、法規之規劃及督導事項。 (五) 校園環保資料之蒐集及分析事項。 (六) 校園環保教育、宣導與支援事項。 (七) 實驗室、實習工場有害物質回收與處理之規劃事項。 <u>(八) 校園節能減碳政策、法規之規劃及督導事項。</u> <u>(九)</u> 校園清潔維護及資源回收相關工作事項之辦理。 <u>(十)</u> 校園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督導事項。 <u>(十一)</u> 門禁管制及校園安全維護等相關工作事項之辦理。 <u>(十二)</u> 緊急災害、意外事件之預防及協調處理。 <u>(十三)</u> 警衛保全及清潔工友人員之管理、督導及考核。 <u>(十四)</u>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 <u>勞工</u> 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或臨時交辦事項之辦理。	1. 修正項次。 2. 文字修正。
<u>四</u> 、各學院院長對該學院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u>三</u> 、各學院院長對該學院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修正項次。
<u>五</u> 、各系及中心主管對該單位環	<u>四</u> 、各系及中心主管對該單位環	修正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安衛業務之權責：	安衛業務之權責：	
<u>六</u> 、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之權責：	<u>五</u> 、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之權責：	修正項次。
<u>七</u> 、適用場所負責人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u>六</u> 、適用場所負責人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修正項次。
<u>八</u> 、適用場所中一般員工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如下：	<u>七</u> 、適用場所中一般員工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如下：	修正項次。
第二十五條 本校從事下列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教職員工，應於受僱或變更作業時，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實施特定項目特殊健康檢查： ... 九、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 <u>(二十二) 1,3-丁二烯</u> <u>(二十三) 錳及其化合物</u>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一)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之作業：溴丙烷	第二十五條 本校從事下列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教職員工，應於受僱或變更作業時，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實施特定項目特殊健康檢查： ... 九、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一)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之作業： <u>1. 溴丙烷</u> <u>2. 1,3-丁二烯</u> <u>3. 錳及其化合物</u>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2條文字修正。

(四) 本案經 115 年 6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四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五) 敬請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

十、案由：修正本校「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如附件八 (P.36)，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 統一法規第一條敘述。
- (二) 參考教育部範本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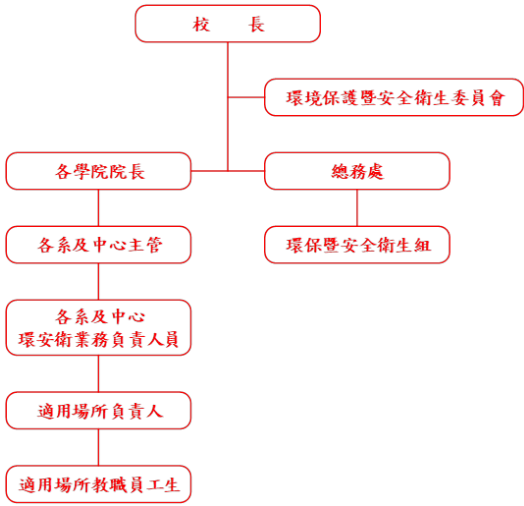
(三)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八：

「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 則	本章刪除。
第一條 <u>目的：</u>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防止校內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全體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規定，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以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u>	第一條 <u>為防止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工作場所，發生各項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安全與健康，特訂定本校「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應確實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u>	文字修正。
第二條 <u>適用範圍：</u> <u>一、包括校內所有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工作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u> <u>二、適用本規章之人員，係指因工作性質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生）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承攬商、供應商等）。</u>	第二條 <u>本規章之適用範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u>	文字修正。
第三條 <u>規章內容：</u> <u>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u> <u>（一）本校所有校內工作者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u> <u>（二）維持各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潔及紀律。</u> <u>（三）應依照各工作場所之工作守則，穿著或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u> <u>（四）各項實（試）驗應依據各場所之安全作業標準進行。</u> <u>（五）校內工作者應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u> <u>（六）校內工作者應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u> <u>二、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u>	第三條 <u>本規章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勞工。</u> <u>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u> <u>勞工之定義為：「於適用場所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u> <u>包括：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教職員工及與學校存有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工作事實與勞動契約之專任、兼任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人員、實習生等（以下簡稱適用人員）。</u>	1. 本條原內容併至第二條。 2. 參考教育部範本新增第一～五款。 3. 第六款第（一）目由原內容第二十一條移過來。 4.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 各單位應依本校「實 驗(習)場所危害鑑 別風險評估執行計 畫」確實自行實施危 害鑑別及風險評 估，以維護校內工作 者之安全。</u> <u>(二) 各單位執行危害鑑別 及風險評估之結 果，將做為本校各項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事項規畫及執行之 基礎。</u> <u>三、教育訓練：</u> <u>(一) 新進人員報到時應完 成法定職前安全衛 生教育訓練。</u> <u>(二) 校內工作者應依本校 「安全衛生教育訓 練計畫」接受相關之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u> <u>四、自動檢查之實施：</u> <u>(一)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 本校「自動檢查計 畫」及相關要求，實 施自主管理與檢 查，以維護校內工作 者之安全，預防災害 發生。</u> <u>(二) 校內工作者實施自動 檢查時，發現異常狀 況應停止作業、通報 及採取必要措施。</u> <u>(三)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 經檢查機構檢查合 格始可使用，並由取 得合格證照人員操 作，使用之機械、設 備、器具需符合「機 械設備器具安全標 準」規定。</u> <u>五、承攬管理：</u> <u>(一) 承攬作業於施工前， 請購(承辦)單位應 告知承攬廠商該有 關校內工作場所危 害因素及安全衛生</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注意事項，並簽署承攬管理相關表單。</u> <u>(二)本校校內工作者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請購(承辦)單位應與承攬商設置協議組織，召開協議組織會議，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所訂事項。</u> <u>(三)工作場所有設置安全區隔，本校校內工作者未參與共同作業時，請購(承辦)單位應指定承攬商現場主管為工作場所負責人，執行前款設置協議組織等法定事項。</u> <u>六、災害通報與處理：</u> <u>(一)本校工作場所如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於1小時內報告該單位所屬主管及環安衛組，並由該單位所屬主管陳報校長。</u> 環安衛組應於該職災發生後8小時內，通報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u>1.發生死亡災害。</u> <u>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u> <u>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u> <u>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u> 發生前項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u>(二)工作場所發生一般職業災害或虛驚事件，應通報校安中心</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及環安衛組，並填報「意外(虛驚)事故調查表」，以進行災害調查、及統計分析以辦理作業環境改善。</u>		
	<u>第四條 本規章所稱適用場所內之負責管理事(業)務者，稱為適用場所負責人。</u>	本條刪除。
	<u>第五條 本規章所稱之「職業災害」：指因適用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u>	本條刪除。
<u>第四條 權責單位：</u>	<u>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組織與職責</u>	1. 修正為第四條。 2. 文字修正。
	<u>第六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本校設置之安全衛生組織為：</u> <u>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u> <u>二、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u>	本條刪除。
	<u>第七條 本校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u> <u>一、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u> <u>二、職業衛生管理師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u>	本條刪除。
	<u>第八條 本校環保暨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如下：</u>  <pre> graph TD A[校長] --- B[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A --- C[總務處] A --- D[各學院院長] C --- E[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D --- F[各系及中心主管] F --- G[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 G --- H[適用場所負責人] H --- I[適用場所教職員工生] </pre>	本條刪除。
	<u>第九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u>	本條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為本校環保及安全衛生最高諮詢組織，審議、協調及建議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各項業務之責，委員組成成員如下：</u> <u>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並綜理會務。</u> <u>二、當然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及體育衛生保健組組長等，共計 12 人。</u> <u>三、選任委員：工程、電通、管理暨健康學院教師代表各 3 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 1 人，職工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以上共計 12 人，其任期為 2 年，屆滿改選。</u> <u>四、執行秘書：由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組長兼任。</u>	
<u>一、校長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u> <u>(一) 制訂本校環安衛政策。</u> <u>(二) 綜理本校環安衛業務。</u> <u>(三) 擔任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u> <u>(四) 責成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安全衛生事項。</u> <u>(五) 責成環安衛委員會審議環安衛業務。</u> <u>(六) 責成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執行環安衛管理業務。</u> <u>(七) 其他有關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事項。</u>	<u>第十一條</u> 校長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u>一、制訂本校環安衛政策。</u> <u>二、綜理本校環安衛業務。</u> <u>三、擔任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u> <u>四、責成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安全衛生事項。</u> <u>五、責成環安衛委員會審議環安衛業務。</u> <u>六、責成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執行環安衛管理業務。</u> <u>七、其他有關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工作事項。</u>	1. 修正為第四條第一款。 2. 文字修正。 3. 修正項次格式。
<u>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u>	<u>第十條</u>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u>每 3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執行秘書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並擔任主席，研議下列事項並備記錄：</u>	1. 修正為第四條第二款。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u>對本校擬訂之環境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u>(二)</u>協調、建議<u>職業</u>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u>(三)</u>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u>(四)</u>審議作業環境<u>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u>。 <u>(五)</u>審議健康管理、<u>職業病預防</u>及健康促進事項。 <u>(六)</u>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u>(七)</u>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u>(八)</u>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u>(九)</u>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u>(十)</u>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u>(十一)</u>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u>(十二)</u>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u>職業</u>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u>一、</u>對本校擬訂之環境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u>二、</u>協調、建議安全衛生<u>自主</u>管理計畫。 <u>三、</u>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u>四、</u>審議作業環境<u>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u>。 <u>五、</u>審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u>六、</u>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u>七、</u>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u>八、</u>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u>九、</u>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u>十四、定期檢討工作推行成效及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u> <u>十、</u>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u>十一、研議規劃管理校園內環境保護相關事項。</u> <u>十二、整合推動校園污染防治相關事項。</u> <u>十三、推行校園環境教育相關事項。</u> <u>十五、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u>勞工</u>安全衛生管理事項。</u>	管理法」第12條文字修正。 3. 修正項次格式。
<u>三、</u>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以下簡稱環安衛組）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下列事項： <u>(一)</u>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u>(二)</u>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u>第十二條</u> 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以下簡稱環安衛組）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下列事項： <u>一、</u>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u>二、</u>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u>三、</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1. 修正為第四條第三款。 2. 文字修正。 3. 修正項次格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三)</u>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u>(四)</u> 校園環保政策、法規之規劃及督導事項。 <u>(五)</u> 校園環保資料之蒐集及分析事項。 <u>(六)</u> 校園環保教育、宣導與支援事項。 <u>(七)</u> 實驗室、實習工場有害物質回收與處理之規劃事項。 <u>(八)</u> 校園清潔維護及資源回收相關工作事項之辦理。 <u>(九)</u> 校園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督導事項。 <u>(十)</u> 門禁管制及校園安全維護等相關工作事項之辦理。 <u>(十一)</u> 緊急災害、意外事件之預防及協調處理。 <u>(十二)</u> 警衛保全及清潔工友人員之管理、督導及考核。 <u>(十三)</u>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u>職業</u>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或臨時交辦事項之辦理。	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u>四、</u>校園環保政策、法規之規劃及督導事項。 <u>五、</u>校園環保資料之蒐集及分析事項。 <u>六、</u>校園環保教育、宣導與支援事項。 <u>七、</u>實驗室、實習工場有害物質回收與處理之規劃事項。 <u>八、校園節能減碳政策、法規之規劃及督導事項。</u> <u>九、</u>校園清潔維護及資源回收相關工作事項之辦理。 <u>十、</u>校園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督導事項。 <u>十一、</u>門禁管制及校園安全維護等相關工作事項之辦理。 <u>十二、</u>緊急災害、意外事件之預防及協調處理。 <u>十三、</u>警衛保全及清潔工友人員之管理、督導及考核。 <u>十四、</u>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u>勞工</u>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或臨時交辦事項之辦理。	
<u>四、</u>各學院院長對該學院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u>(一)</u>綜理該學院有關環安衛業務。 <u>(二)</u>督導該學院各相關單位執行並配合辦理環安衛業務。 <u>(三)</u>協調有關單位處理該學院各相關單位提出之作業危害因素。	<u>第十三條</u> 各學院院長對該學院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u>一、</u>綜理該學院有關環安衛業務。 <u>二、</u>督導該學院各相關單位執行並配合辦理環安衛業務。 <u>三、</u>協調有關單位處理該學院各相關單位提出之作業危害因素。	1. 修正為第四條第四款。 2. 修正項次格式。
<u>五、</u>各系及中心主管對該單位	<u>第十四條</u> 各系及中心主管對該單位	1. 修正為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u>(一)</u> 指揮、督導該系及中心環安衛管理業務。 <u>(二)</u> 責成該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辦理環安衛組交付事項。 <u>(三)</u> 責成該系及中心相關人員執行自動檢查計畫、緊急應變等計畫及實施定期或不定期巡視。 <u>(四)</u> 應教導及督導新進人員及所屬人員熟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u>(五)</u> 應與適用場所負責人密切配合、聯繫，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u>(六)</u> 發生事故時，協助處理並調查事故發生原因。 <u>(七)</u> 其他環安衛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	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u>一、</u> 指揮、督導該系及中心環安衛管理業務。 <u>二、</u> 責成該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辦理環安衛組交付事項。 <u>三、</u> 責成該系及中心相關人員執行自動檢查計畫、緊急應變等計畫及實施定期或不定期巡視。 <u>四、</u> 應教導及督導新進人員及所屬人員熟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u>五、</u> 應與適用場所負責人密切配合、聯繫，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u>六、</u> 發生事故時，協助處理並調查事故發生原因。 <u>七、</u> 其他環安衛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	四條第五款。 2. 修正項次格式。
<u>六、</u> 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之權責： <u>(一)</u> 辦理系及中心主管與環安衛組交付之環安衛工作。 <u>(二)</u> 協助該系及中心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環安衛工作。 <u>(三)</u> 推動、宣導該系及中心有關環安衛規定事項。 <u>(四)</u> 協助系及中心之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記錄申報。 <u>(五)</u> 協助擬訂適用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u>(六)</u> 協助擬訂適用場所自動檢查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教育訓練。 <u>(七)</u> 執行適用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u>第十五條</u> 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之權責： <u>一、</u> 辦理系及中心主管與環安衛組交付之環安衛工作。 <u>二、</u> 協助該系及中心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環安衛工作。 <u>三、</u> 推動、宣導該系及中心有關環安衛規定事項。 <u>四、</u> 協助系及中心之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記錄申報。 <u>五、</u> 協助擬訂適用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u>六、</u> 協助擬訂適用場所自動檢查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教育訓練。 <u>七、</u> 執行適用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1. 修正為第四條第六款。 2. 修正項次格式。
<u>七、</u> 適用場所負責人環安衛業	<u>第十六條</u> 適用場所負責人環安衛業	1. 修正為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務之權責： <u>(一)</u> 辦理該系、中心主管、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及環安衛組交付之環安衛相關工作。 <u>(二)</u> 分析評估適用場所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工作守則、安全作業標準，並對所屬人員實施環安衛有關之講習與訓練。 <u>(三)</u> 督導適用場所內之人員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安全作業標準及環保、安全衛生、消防相關法規。 <u>(四)</u> 實施適用場所機械、設備及設施必要之維護保養，並作紀錄。 <u>(五)</u> 擬訂並執行該場所自動檢查計畫、緊急應變等計畫，並作成紀錄。 <u>(六)</u> 發現適用場所內之環境、機械、設備及設施有潛在危害因素，應立即排除或改善。 <u>(七)</u> 適用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要求該場所人員停止作業，避至安全處所，並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經採取適當措施後，立即向主管人員報告。 <u>(八)</u> 提供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督導所屬人員正確配戴、使用。 <u>(九)</u> 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u>(十)</u> 經常巡視適用場所，對於不安全動作予糾正、督導及制止。 <u>(十一)</u> 實施、執行廢液分	務之權責： <u>一、</u> 辦理該系、中心主管、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及環安衛組交付之環安衛相關工作。 <u>二、</u> 分析評估適用場所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工作守則、安全作業標準，並對所屬人員實施環安衛有關之講習與訓練。 <u>三、</u> 督導適用場所內之人員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安全作業標準及環保、安全衛生、消防相關法規。 <u>四、</u> 實施適用場所機械、設備及設施必要之維護保養，並作紀錄。 <u>五、</u> 擬訂並執行該場所自動檢查計畫、緊急應變等計畫，並作成紀錄。 <u>六、</u> 發現適用場所內之環境、機械、設備及設施有潛在危害因素，應立即排除或改善。 <u>七、</u> 適用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要求該場所人員停止作業，避至安全處所，並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經採取適當措施後，立即向主管人員報告。 <u>八、</u> 提供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督導所屬人員正確配戴、使用。 <u>九、</u> 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u>十、</u> 經常巡視適用場所，對於不安全動作予	四條第七款。 2. 修正項次格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類、標示、貯存，化學品管理系統運作紀錄申報。 <u>(十二)</u> 發生意外事故，立即向上陳報，並做必要之處置，對傷者予以必要急救，並送醫治療，事後調查職業災害原因並陳報因應改善對策。 <u>(十三)</u> 每學期第一次進入實驗(習)場所前，實驗(習)場所負責人(授課教師)： 應對學生說明實驗室(習)場所安全衛生規定、個人防護具使用及緊急應變等內容；請學生詳讀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通則之規定及簽名確認遵守之(該項資料請存放於各單位以利查訪)；不足之處請依其實驗(習)課之性質、特性向學生補充說明。 <u>(十四)</u> 執行其他有關環安衛事項。	糾正、督導及制止。 <u>十一、</u> 實施、執行廢液分類、標示、貯存，化學品管理系統運作紀錄申報。 <u>十二、</u> 發生意外事故，立即向上陳報，並做必要之處置，對傷者予以必要急救，並送醫治療，事後調查職業災害原因並陳報因應改善對策。 <u>十三、</u> 每學期第一次進入實驗(習)場所前，實驗(習)場所負責人(授課教師)： 應對學生說明實驗室(習)場所安全衛生規定、個人防護具使用及緊急應變等內容；請學生詳讀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通則之規定及簽名確認遵守之(該項資料請存放於各單位以利查訪)；不足之處請依其實驗(習)課之性質、特性向學生補充說明。 <u>十四、</u> 執行其他有關環安衛事項。	
<u>八、</u> 適用場所教職員工生之責任與義務： <u>(一)</u> 遵守適用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環安衛相關法令規章。 <u>(二)</u> 遵守設備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檢查、檢點設備或設施。 <u>(三)</u> 接受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u>第十七條</u> 適用場所教職員工生之責任與義務： <u>一、</u> 遵守適用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環安衛相關法令規章。 <u>二、</u> 遵守設備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檢查、檢點設備或設施。 <u>三、</u> 接受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u>四、</u> 接受環安衛教育訓練。	1. 修正為第四條第八款。 2. 修正項次格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四)</u> 接受環安衛教育訓練。 <u>(五)</u> 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瞭解作業程序及安全衛生設備、設施使用方法。 <u>(六)</u> 傷亡事件發生時，妥善處理現場及協助職業災害調查。 <u>(七)</u> 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異常立即調整，並報告師長或場所負責人。 <u>(八)</u> 定期檢查、保養及更新個人防護器具，並保持工作場所整潔。	<u>五、</u> 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瞭解作業程序及安全衛生設備、設施使用方法。 <u>六、</u> 傷亡事件發生時，妥善處理現場及協助職業災害調查。 <u>七、</u> 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異常立即調整，並報告師長或場所負責人。 <u>八、</u> 定期檢查、保養及更新個人防護器具，並保持工作場所整潔。	
	<u>第三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u>	本章刪除。
	<u>第十八條</u> 各系及中心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3 條至第 49 條之規定，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 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 <u>一、檢查年月日。</u> <u>二、檢查方法。</u> <u>三、檢查部分。</u> <u>四、檢查結果。</u> <u>五、實施檢查者之姓名。</u> <u>六、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u> <u>七、檢查人員及主管簽章。</u>	本條刪除。
	<u>第十九條</u> 各系及中心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0 條至第 56 條及第 58 條至第 77 條之規定，實施檢點，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	本條刪除。
	<u>第二十條</u> 檢查、檢點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及維護與保養時，發現異常或對人員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報告上級主管，並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本條刪除。
	<u>第四章 災害報告</u>	移至第三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款。
	<u>第二十一條</u> 各單位適用場所內如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於1小時內報告該單位所屬主管及環安衛組，並由該單位所屬主管陳報校長。 環安衛組應於該職災發生後8小時內，通報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發生前項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本條移至第三條第六款第(一)目。
第五條 罰 則：	第五章 罰 則	修正為第五條
<u>一、</u>適用場所內之所有人員違反下列情形之一時，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u>(一)</u>不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u>(二)</u>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 <u>(三)</u>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u>第二十二條</u> 適用場所內之所有人員違反下列情形之一時，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u>一、</u>不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u>二、</u>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 <u>三、</u>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1. 修正為第五條第一款。 2. 修正項次格式。
<u>二、</u>適用場所經勞動檢查機構、環保機構或本校環安衛組檢查如有發現違反規定且未依所訂期限內改善致遭受科處之罰金、罰鍰，由各單位自行負擔，相關負責人員並依規定予以懲處。	<u>第二十三條</u> 適用場所經勞動檢查機構、環保機構或本校環安衛組檢查如有發現違反規定且未依所訂期限內改善致遭受科處之罰金、罰鍰，由各單位自行負擔，相關負責人員並依規定予以懲處。	1. 修正為第五條第二款。 2. 修正項次格式。
<u>三、</u>本規章未盡事項，悉依據現行環境保護、職業安全		第五條第三款由原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衛生相關法令及學校推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有關政策辦理。		第二十五條移過來。
	<u>第六章 附 則</u>	本章刪除。
	<u>第二十四條</u> 本校各級主管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適當人員代理職務，並報告其上級主管及告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其代理人應擔負代理期間之職務管理責任。	本條刪除。
	<u>第二十五條</u> 本規章未盡事項，悉依據現行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學校推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有關政策辦理。	本條移至第五條第三款。
<u>第六條 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u> 一、本規章中有關「 <u>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u> 」之部份，請參考本校「 <u>實驗（習）場所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計畫</u> 」。 二、本規章中有關「 <u>教育訓練</u> 」之部份，請參考本校「 <u>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u> 」。 三、本規章中有關「 <u>自動檢查</u> 」之部份，請參考本校「 <u>自動檢查計畫</u> 」。 四、本規章中有關「 <u>承攬管理</u> 」之部份，請參考本校「 <u>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u> 」。 五、本規章中有關「 <u>災害通報與處理</u> 」之部份，請參考本校「 <u>實驗（習）場所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意外(虛驚)事故調查表</u> 」。		參考教育部範本新增本條。
<u>第七條 頒布實施及修正：</u> 本規章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二十六條</u> 本規章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1. 修正為第七條。 2. 文字修正。

(四) 本案經 115 年 6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四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五) 敬請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

十一、案由：修正本校「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如附件九(P.42)，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 統一法規第一條敘述。

(二) 參考教育部範本修正。

(三)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九：

「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釐清工程、儀器設備或勞務採購，承攬商對環境保護、安全及衛生之責任，以保障校園作業場所人員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等規定， <u>特</u> 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釐清工程、儀器設備或勞務採購，承攬商對環境保護、安全及衛生之責任，以保障校園作業場所人員安全與健康， <u>特</u>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 <u>本校</u> 「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文字修正。
二、勾選承攬作業應注意環境、物料、能源： <u>(請購單位填寫)</u>	二、勾選承攬作業應注意環境、物料、能源：	新增文字說明。
☐ 1.化學品⁴⁾ ☐ 2.氣體鋼瓶⁴⁾ ☐ 3.感染性生物材料⁴⁾ ☐ 4.機械設備⁴⁾ ☐ 5.游離輻射⁴⁾ ☐ 6.非游離輻射(如雷射)⁴⁾ ☐ 7.高壓電⁴⁾ ☐ 8.其他，請說明：⁴⁾ 補充說明：(文字、表單或圖示)⁴⁾	☐ 1.化學品⁴⁾ ☐ 2.氣體鋼瓶⁴⁾ ☐ 3.感染性生物材料⁴⁾ ☐ 4.機械設備⁴⁾ ☐ 5.游離輻射⁴⁾ ☐ 6.非游離輻射(如雷射)⁴⁾ ☐ 7.高壓電⁴⁾ ☐ 8.其他，請說明：⁴⁾ 補充說明：(文字、表單或圖示)⁴⁾	
三、勾選作業項目： <u>(施工前請購單位應與承攬商開會確認作業項目)</u>	三、勾選作業項目：	新增文字說明。
☐ 1.高架作業(2公尺以上)⁴⁾ (例如樹木截枝作業、建物屋頂從事拆除作業、大樓外牆清洗作業、空調維護保養作業等)⁴⁾ ☐ 2.吊裝、吊掛作業⁴⁾ ☐ 3.動火作業⁴⁾ ☐ 4.物料搬運作業⁴⁾ (例如物品裝卸)⁴⁾ ☐ 5.建物修繕作業⁴⁾ ☐ 6.局限空間作業⁴⁾ (例如下水道作業、人孔進出作業、水塔清洗作業、污水乾地清洗作業等)⁴⁾ ☐ 7.電氣、帶電作業⁴⁾ ☐ 8.設備裝修、拆除作業⁴⁾ ☐ 9.環境美化、園藝作業⁴⁾ (例如割草、修剪樹木等)⁴⁾ ☐ 10.環境清潔、消毒作業⁴⁾ ☐ 11.油漆、粉刷、打蠟作業⁴⁾ ☐ 12.裝修作業⁴⁾ ☐ 13.拆除作業⁴⁾ ☐ 14.廢棄物清運作業⁴⁾ ☐ 15.營造工程⁴⁾ ☐ 16.其他：⁴⁾	☐ 1.高架作業(2公尺以上)⁴⁾ (例如樹木截枝作業、建物屋頂從事拆除作業、大樓外牆清洗作業、空調維護保養作業等)⁴⁾ ☐ 2.吊裝、吊掛作業⁴⁾ ☐ 3.動火作業⁴⁾ ☐ 4.物料搬運作業⁴⁾ (例如物品裝卸)⁴⁾ ☐ 5.建物修繕作業⁴⁾ ☐ 6.局限空間作業⁴⁾ (例如下水道作業、人孔進出作業、水塔清洗作業、污水乾地清洗作業等)⁴⁾ ☐ 7.電氣、帶電作業⁴⁾ ☐ 8.設備裝修、拆除作業⁴⁾ ☐ 9.環境美化、園藝作業⁴⁾ (例如割草、修剪樹木等)⁴⁾ ☐ 10.環境清潔、消毒作業⁴⁾ ☐ 11.油漆、粉刷、打蠟作業⁴⁾ ☐ 12.裝修作業⁴⁾ ☐ 13.拆除作業⁴⁾ ☐ 14.廢棄物清運作業⁴⁾ ☐ 15.營造工程⁴⁾ ☐ 16.其他：⁴⁾	
四、勾選可能之危害： <u>(施工前請購單位應與承攬商開會協調確認各項危害因素與防止對策)</u>	四、勾選可能之危害：	新增文字說明。
☐ 1.墜落、滾落⁴⁾ ☐ 2.被撞⁴⁾ ☐ 3.崩塌(倒塌)⁴⁾ ☐ 4.物料掉落⁴⁾ ☐ 5.夾、捲、切、割、擦傷⁴⁾ ☐ 6.踏穿樓板、踩踏尖銳物⁴⁾ ☐ 7.跌倒⁴⁾ ☐ 8.火災、爆炸⁴⁾ ☐ 9.感電⁴⁾ ☐ 10.溺水⁴⁾ ☐ 11.缺氧⁴⁾ ☐ 12.接觸有害物質⁴⁾ ☐ 13.接觸高低溫、輻射、噪音、震動、異常氣壓⁴⁾ ☐ 14.交通事故⁴⁾ ☐ 15.肌肉骨骼傷害(人因工程)⁴⁾ ☐ 16.生物危害(蚊蟲咬傷)⁴⁾ ☐ 17.其他：⁴⁾	☐ 1.墜落、滾落⁴⁾ ☐ 2.被撞⁴⁾ ☐ 3.崩塌(倒塌)⁴⁾ ☐ 4.物料掉落⁴⁾ ☐ 5.夾、捲、切、割、擦傷⁴⁾ ☐ 6.踏穿樓板、踩踏尖銳物⁴⁾ ☐ 7.跌倒⁴⁾ ☐ 8.火災、爆炸⁴⁾ ☐ 9.感電⁴⁾ ☐ 10.溺水⁴⁾ ☐ 11.缺氧⁴⁾ ☐ 12.接觸有害物質⁴⁾ ☐ 13.接觸高低溫、輻射、噪音、震動、異常氣壓⁴⁾ ☐ 14.交通事故⁴⁾ ☐ 15.肌肉骨骼傷害(人因工程)⁴⁾ ☐ 16.生物危害(蚊蟲咬傷)⁴⁾ ☐ 17.其他：⁴⁾	
附件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承攬商 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 ...	附件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承攬商 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 ...	新增必要協議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討論及協調事項：⚡ 一、工作內容概要：⚡ ⚡ ⚡ 二、協議事項：⚡ 1.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3.工作場所之巡視。⚡ 4.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5.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本案承攬商、再承攬商遵照辦理以上事項。⚡ 三、檢附本校「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供辦理教育訓練、作業安全規範等參考；貴公司將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討論及協調事項：⚡ 一、工作內容概要：⚡ ⚡ ⚡ ⚡ ⚡ 二、協議事項：⚡ ⚡ ⚡ ⚡ 三、檢附本校「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供辦理教育訓練、作業安全規範等參考；貴公司將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附件四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承攬商 危險作業申請單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作業名稱⚡</th><th>注意事項⚡</th><th>其他備註⚡</th></tr> </thead> <tbody> <tr> <td>☐ 高架作業⚡</td><td> 高架作業：指未設置平台其高度兩公尺以上，或已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高度五公尺以上之作業。⚡ 1.使用<u>高空工作車作業者，必須檢附【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證書】等影本申請，作業時需備份檢查。</u>⚡ 2.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3.工作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td><td></td></tr> </tbody> </table>	作業名稱⚡	注意事項⚡	其他備註⚡	☐ 高架作業⚡	高架作業：指未設置平台其高度兩公尺以上，或已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高度五公尺以上之作業。⚡ 1.使用<u>高空工作車作業者，必須檢附【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證書】等影本申請，作業時需備份檢查。</u>⚡ 2.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3.工作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附件四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承攬商 危險作業申請單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作業名稱⚡</th><th>注意事項⚡</th><th>其他備註⚡</th></tr> </thead> <tbody> <tr> <td>☐ 高架作業⚡</td><td> 高架作業：指未設置平台其高度兩公尺以上，或已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高度五公尺以上之作業。⚡ 1.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2.工作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td><td></td></tr> </tbody> </table>	作業名稱⚡	注意事項⚡	其他備註⚡	☐ 高架作業⚡	高架作業：指未設置平台其高度兩公尺以上，或已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高度五公尺以上之作業。⚡ 1.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2.工作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新增使用 高空工作 車作業者 ，必須檢附 【高空工 作車操作 人員證書】 影本
作業名稱⚡	注意事項⚡	其他備註⚡												
☐ 高架作業⚡	高架作業：指未設置平台其高度兩公尺以上，或已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高度五公尺以上之作業。⚡ 1.使用<u>高空工作車作業者，必須檢附【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證書】等影本申請，作業時需備份檢查。</u>⚡ 2.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3.工作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作業名稱⚡	注意事項⚡	其他備註⚡												
☐ 高架作業⚡	高架作業：指未設置平台其高度兩公尺以上，或已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高度五公尺以上之作業。⚡ 1.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2.工作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四) 本案經 115 年 6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四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五) 敬請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

十二、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辦法」，如附件十 (P.58)，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 統一法規第一條敘述。

(二) 參考教育部範本修正。

(三)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

「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促進瞭解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教職員工生身體健康狀況，做為工作作業安排之參考，並防止職業病及傳染病發生，建立完善之健康管理制度以維護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u>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第一條 目的： <u>本辦法之訂定</u>為促進瞭解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教職員工生身體健康狀況，做為工作作業安排之參考，並防止職業病及傳染病發生，建立完善之健康管理制度以維護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	文字修正。

(四) 本案經 115 年 6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四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五) 敬請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

十三、案由：修正本校「校園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影像調閱辦法」，如附件十一(P.64)，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 統一法規第一條敘述。

(二) 學生調閱監視器流程修正。

(三)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一。

「校園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影像調閱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健全本校各單位監視錄影系統之建置與有效管理，並規範影像調閱與保存程序，特訂定「校園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影像調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健全本校各單位監視錄影系統之建置與有效管理，並規範影像調閱與保存程序，特訂定「校園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影像調閱辦法」， <u>以下簡稱本辦法。</u>	文字修正。
第四條 錄影監視系統之調閱規範如下： <u>一、教職員工生一因個人遭受傷害或物品遺失、遭受損害，需藉助錄影監視系統查尋者。個人物品應能明確辨識其特徵，且可透過調閱監視錄影資料進行查證者為限。</u> <u>二、單位一各單位因公務設備遺失、遭受損害因校園安全之防護，需藉助錄影監視系統查尋者。</u> <u>三、警察/檢調單位一為調查校園危安事件或因調查民刑事案件、爭議之事項需以錄影監視系統存錄之影音為證據者。</u> <u>四、其他校外單位一以公文敘明目的，確有調閱需求並經校長核准者。</u> <u>以上提及監視器存檔資料以保存二週為原則，申請者得於事故發生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請調閱，以利影像資料保存及查調作業。</u>	第四條 錄影監視系統之調閱規範如下： <u>本校教職員工生或相關單位因涉及個人人身及財物安全，有調閱錄影資料之必要，得申請調閱。司法、警察機關為調查偵辦案件，得申請調閱。監視錄影資料，存檔資料以保存二週為原則，申請者得於事故發生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請調閱。</u>	明確分類教職員工生、相關單位、警察/檢調單位及校外單位
第六條 調閱監視錄影系統程序如下： 一、本校教職員工須先行繕填「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監視錄影系統	第六條 調閱監視錄影系統程序如下： 一、本校教職員工 <u>生</u> 須先行繕填「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監視錄影系	1. 調整學生調閱監視器流程。 2. 修正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調閱錄製申請單」，經所屬單位主管核章後提出申請，俟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單位主管核准後由專人陪同調閱。 <u>二、學生因個人權益受損、財物遺失或其他正當事由需調閱監視錄影資料者，應先至總務處填寫前項申請單，後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由學生事務處審核案件事由並協助辦理調閱程序；學生不得私下逕向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單位申請調閱。</u> 三、司法、警察機關或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應會同司法或警察機關向本校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辦理，有關證據保全，須由司法、警察機關提出申請。	統調閱錄製申請單」，經所屬單位主管核章後提出申請，俟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單位主管核准後由專人陪同調閱。 二、司法、警察機關或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應會同司法或警察機關向本校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辦理，有關證據保全，須由司法、警察機關提出申請。	
第七條 公務機關（構）依法行使職權調查之案件須調閱或複製者，<u>得</u>請該機關（構）備文，由業管單位簽核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審核人員應就申請調閱或複製案件之事由、用途及該影音檔案資料內容，有無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先作檢視審核，再據以准駁受理。 經申請調閱之影像紀錄除因司法案件有繼續保存之必要外，應於調閱後自行銷毀。監視錄影系統影音檔案資料傳遞、利用、註銷及銷毀，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相關辦理人員或申請者對所處理、調閱或複製之資料，應予保密，<u>不得隨意翻拍、洩漏與傳播</u>。如有外洩或為不正當使用者，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第七條 公務機關（構）依法行使職權調查之案件須調閱或複製者，<u>應</u>請該機關（構）備文，由業管單位簽核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審核人員應就申請調閱或複製案件之事由、用途及該影音檔案資料內容，有無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先作檢視審核，再據以准駁受理。 經申請調閱之影像紀錄除因司法案件有繼續保存之必要外，應於調閱後自行銷毀。監視錄影系統影音檔案資料傳遞、利用、註銷及銷毀，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相關辦理人員或申請者對所處理、調閱或複製之資料，應予保密，<u>不得恣意洩漏與傳播</u>。如有外洩或為不正當使用者，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經<u>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u>行政會議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四）本案經 115 年 6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四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五) 敬請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

十四、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辦法」，如附件十二(P.67)，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調整文字與經費補助原則，修正部分如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二所示。

「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依評分排序擇優推薦代表本校參展之作品，實際補助名額依每年度預算調整。若無教師提出申請，得由研究發展處邀請曾受本校專利創作補助之教師參加，並不受補助國內及國外發明展各 <u>一次</u> 之限制。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依評分排序擇優推薦代表本校參展之作品，實際補助名額依每年度預算調整。若無教師提出申請，得由研究發展處邀請曾受本校專利創作補助之教師參加，並不受補助國內及國外發明展各 <u>乙</u> 次之限制。	修正第五條內文。
第六條 經費補助原則： 一、每件作品(取得申請案號 <u>及</u> 後續取得專利證書 <u>者</u> ，視為同一件 <u>作品</u>)以補助 <u>參加國內、國外舉辦之國際發明展各一次為限</u> 。國外 <u>舉辦之國際發明展</u> ，以經濟部當年度公告之著名國際發明展 <u>為原則，並優先補助馬來西亞ITEX國際發明展及韓國首爾SIIF國際發明展</u> ；國內 <u>舉辦之國際發明展</u> ，則優先補助高雄KIDE國際發明暨設計展及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u>其他於國內或國外舉辦之國際發明展，得視本校年度經費狀況酌予補助</u> 。 二、教師代表本校參加國際發明展，每學年以 <u>二</u> 件作品為原則，每系至少一件為原則。如有以下條件者可增加補助件數：上個學年度內榮獲 <u>一</u> 面金牌者補助件數增加 <u>二</u> 件、 <u>一</u> 面銀牌者補助件數增加 <u>一</u> 件，每學年補助以 <u>六</u> 件為限。	第六條 經費補助原則： 一、每件作品(取得申請案號 <u>與</u> 後續取得專利證書 <u>之作品</u> 視為同一件) <u>至多</u> 以補助國內 <u>及</u> 國外發明展各 <u>乙</u> 次。國外以經濟部當年度公告之著名國際發明展 <u>且以亞洲國家為限</u> ；國內 <u>以</u> 高雄KIDE國際發明暨設計展 <u>或</u>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u>為限，舉辦於亞洲以外之其他發明展則</u> 視經費狀況酌予補助。 二、教師代表本校參加國際發明展，每學年以 <u>2</u> 件作品為原則，每系至少一件為原則。如有以下條件者可增加補助件數：上個學年度內榮獲 <u>1</u> 面金牌者補助件數增加 <u>2</u> 件、 <u>1</u> 面銀牌者補助件數增加 <u>1</u> 件，每學年補助以 <u>6</u> 件為限。	修正第六條內文。

決議：

十五、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生專班學生選修校外實習課程獎助辦法」，如附件十三(P.69)，請審議。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說明：因 11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調高境外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故調整此獎勵金額。

「境外生專班學生選修校外實習課程獎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境外生專班學生選修校外實習課程獎助原則： 取得校外實習課程(選修)學分及於實習廠商段完成共 18 週實習課程得申請獎勵 <u>5,000</u> 元。	第三條 境外生專班學生選修校外實習課程獎助原則： 取得校外實習課程(選修)學分及於實習廠商段完成共 18 週實習課程得申請獎勵 <u>10,000</u> 元。	因調整收費標準，故調整獎勵金額。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